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自願公告 有意進行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本公告所用但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根據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最多44,533,1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董事會已決定動用股份購回授權及視乎市況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從而使用最多5百萬美元的資金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董事會亦可能決定隨市況變化而進一步動用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的成交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建議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本公司將遵守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或會按照市況及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2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及張志華先生。